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兆和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兆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兆和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3661號函核准假釋，而縮刑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2月28日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、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